#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

| | |
|---|---|
| 业务编号 | CK2004934 |
| 募集期 | 2020年12月3日 - 2020年12月5日 20:00 |
| 投资冷静期 | 2020年12月5日 20:00 - 2020年12月6日 20:00<br>**募集期结束后24小时内，若客户改变决定想撤销购买，厦门银行将遵从客户意愿，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，退还客户的全部投资款项** |
| 起息日 | 2020年12月7日 |
| 到期日 | 2021年12月6日 |
| 存款期限 | 364 天 |
| 起点及递增金额 | 机构客户100万元起，并以10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|
| 募集规模 | 1500万 元人民币（募集规模下限500万元）（未达到募集规模下限，厦门银行可宣布该业务本期不成立） |
| 兑付日 | 若客户未申请存款证实书，兑付日不超过到期日后三个工作日；<br>若客户申请存款证实书，兑付日为客户于到期日后凭存款证实书(或定期存单)至厦门银行柜面办理兑付手续之日，存款证实书（或定期存单）为唯一兑付凭证。 |
| 工作日 |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银行机构正常营业日 |
| 观察日 | 到期日的前1个工作日（如果到期日的前1个工作日为非证券市场交易日，则选取上一交易日数据） |
| 管理费支付日 | **到期日** |
| 期权收益支付日 | **到期日** |
| 挂钩标的 | **沪深300** |
| 产品评级 | 低风险 |
| 适合客户类型 | 适合机构客户及经厦门银行风险评估，评定为保守型、稳健型、平衡型、成长型、进取型的个人客户 |
| 期初价格 | 起息日当日的挂钩标的收盘价 |
| 期末价格 | 观察日的挂钩标的收盘价 |
| 执行价格1 | 期初价格×50%(按照舍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3位) |
| 执行价格2 | 期初价格×100%(按照舍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3位) |
| 执行价格3 | 期初价格×105%(按照舍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3位) |
| 参考年化收益率 | 1.5500% — 3.1000% |
| 计息基础 | Act/360 |
| 参考年化收益说明 | 1.参考年化收益=年化存款收益+参考年化期权净收益；<br>2.年化存款收益按期计算，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，年化存款收益=本金金额×存款天数×年化存款收益率/360，四舍五入；<br>3.参考年化期权净收益按日计算，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，具体计算如下：<br>情景1：参考年化期权净收益1=∑每日年化期权收益1，其中每日参考年化期权收益1＝本金金额×情景1的参考年化期权收益率/360，只舍不入；<br>情景2：参考年化期权净收益2=∑每日年化期权收益2-本金金额×年化管理费率/360，其中每日参考年化期权收益2＝本金金额×情景2的参考年化期权收益率/360，只舍不入；<br>情景3：参考年化期权净收益3=∑每日年化期权收益3-本金金额×年化管理费率/360，其中每日参考年化期权收益3=本金金额×情景3的参考年化期权收益率/360，只舍不入；情景3的参考年化期权收益率=情景2的参考年化期权收益率+参与率×（期末价格-执行价格2）/执行价格2<br>情景4：参考年化期权净收益4=∑每日年化期权收益4-本金金额×年化管理费率/360，其中每日参考年化期权收益4=本金金额×情景4的参考年化期权收益率/360，只舍不入；<br>4.投资冷静期结束后（以银行对外公告为准），不允许客户约定关系作撤销，在此期间客户指定账户处于挂失状态亦适用此规定。 |

| 期权情景测算 | 观察日挂钩标的的观察结果 | | 参考年化期权收益率 | 年化存款收益率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情景1 | 期末价格<期初价格*50% | 0.000% | 1.5500% |
| | 情景2 | 期初价格*50%≦期末价格<期初价格*100% | 1.2500% | 1.5500% |
| | 情景3 | 期初价格*100%≦期末价格<期初价格*105% | 1.2500% — 1.5500% | 1.5500% |
| | 情景4 | 期初价格*105%≦期末价格 | 1.5500% | 1.5500% |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年化管理费率 | 0.0000% | | | |
| 参考年化收益率 | 情景1：<br>参考年化收益率 | 情景2：<br>参考年化收益率 | 情景3：<br>参考年化收益率 | 情景4：<br>参考年化收益率 |
| | 1.5500% | 2.8000% | 2.8000% — 3.1000% | 3.1000% |

| | |
|---|---|
| **特别说明** | **本金安全，提供博取更高收益的机会；在持有到期的情况下，产品可以保证客户本金不受损失** |
| 甲方（签字/盖预留印鉴章）：<br>签署日期： | 乙方（盖章）：<br>签署日期： |
| **本产品说明书（即产品要素单）是甲方与厦门银行已签订的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》的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。** | |
| 撤销认/申购金额(元) | |
| 甲方（签字/盖预留印鉴章）：<br>签署日期： | 乙方受理意见及盖章：<br>签署日期： |

**本存款产品说明书一式两份，客户和银行各持一份**